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52)

公告

**關於引入國網信通產業集團為本公司戰略性股東  
及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接到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所發出的通知，內容有關中國電信集團擬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66,000,000股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40%）無償劃轉給國網信息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國網信通產業集團」）（「股份劃轉」）。在股份劃轉有關程序完成後，國網信通產業集團將正式成為本公司的戰略性股東（「戰略性股東」）。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國網信通產業集團訂立數字新基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以進一步加強雙方在電力行業信息化與智能化等領域的戰略合作，促進本集團在電力等垂直行業以及在新業務的拓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為關於本公司擬進行國企改革的有關事宜。

為貫徹落實本公司國企改革中對於股權多元化的有關安排，以及加強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在戰略和業務層面上的合作；經過中國電信集團、國網信通產業集團和本公司的協商，將引入國網信通產業集團成為本公司的戰略性股東。與此同時，本公司亦與國網信通產業集團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有關事宜的具體內容如下：

## 一. 引入國網信通產業集團為本公司的戰略性股東

### 1. 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接到由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所發出的通知，內容有關中國電信集團擬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66,000,000股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40%）無償劃轉給國網信通產業集團。

本次股份劃轉完成前，中國電信集團持有本公司3,559,362,496股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1.39%，國網信通產業集團未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本次股份劃轉完成後，中國電信集團將持有本公司3,393,362,496股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8.99%；國網信通產業集團將持有本公司166,000,000股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40%。本次股份劃轉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發生變更。

根據中國電信集團與國網信通產業集團的有關安排，國網信通產業集團承諾自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完畢之日起的三年內，不會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內資股股份。

本次股份劃轉尚需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有關國網信通產業集團的資料**

國網信通產業集團是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是中國能源行業卓越的數字化技術、產品及服務提供商，主要業務和產品包括智能芯片、信息通信設備、平台及基礎軟件、企業管理數字化、生產經營數字化、北斗及地理信息、網絡信息安全、信息通信系統集成運維運營等，並積極發展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移動互聯等新興業務。

## **2. 中國電信集團就股份劃轉安排對本公司的影響**

儘管中國電信集團在股份劃轉完成後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有所降低，但中國電信集團已向本公司表明其繼續看好本集團業務發展前景，其持股變化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和長期合作關係構成影響。

此外，股份劃轉的安排一方面有利於中國電信集團和本集團加強與國網信通產業集團進一步的戰略合作，同時可以促使本公司在維持現有股本規模情況下引入新的戰略性股東，避免由於發行新股對本公司現有股東造成股份攤薄的影響。

## **二.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爲了緊抓新一代信息技術快速發展以及國家大力推進新基建、雙碳目標等發展機遇，本公司與國網信通產業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當中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數據中心建設運營**

發揮國網信通產業集團在數據中心技術產品、業務市場等方面優勢，以及本集團在數據中心設計、監理、實施及節能技術和行業市場等優勢，共同推進數據中心建設和業務市場拓展，加快數據中心產業佈局發展。

### **2. 5G建設及行業應用**

發揮國網信通產業集團在電力基礎資源運營、5G智慧應用技術產品和業務市場等方面優勢，以及本集團在5G網絡規劃、設計、監理、工程和行業市場等優勢，共同探索桿塔溝道站所等電力基礎資源在5G建設中的應用，協同推進5G技術產品在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水利、智慧城市、工業互聯網等行業領域的應用。

### 3. 加強資本合作

以強化產業協同，促進產業高質量發展為重點，雙方積極推進在資本層面的合作，探討建立資本紐帶關係，共同做強做優做大國有資產，推動產業實現跨越式發展。

### 4. 智能芯片、新技術應用等其他方面

發揮雙方各自優勢，共同推進智能芯片、能源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人工智能、北斗定位、綜合能源服務等技術產品在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水利、智慧城市、工業互聯網等業務市場領域的拓展，聯合打造解決方案，實現雙方在行業市場的新突破。

### 5. 國際市場拓展

發揮雙方在國際市場的各自優勢，共同做好國際市場開拓，利用雙方國際平台，在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領域加強市場合作，加快國際業務市場佈局。

## 三. 引入戰略性股東以及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面向“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定位，致力於抓住網絡強國、數字中國、智慧社會帶來的數字化轉型的重要機遇。本集團持續深耕政府、建築、互聯網、電力和交通等重點行業，推廣智慧城市、智慧政務、智慧園區、智慧高速等智慧類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升級需求。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的收入佔經營收入比重已經超過40%，近年來在該市場的發展保持快速增長，支撐了本集團良好的發展態勢。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引入國網信通產業集團為本公司的戰略性股東以及與其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有利於雙方發揮各自優勢和資源，加強雙方在電力行業信息化與智能化等領域的戰略合作，促進本集團在電力等垂直行業以及在新業務的拓展，加快本集團在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的發展。通過引入戰略性股東以及有關安排有利於本公司優化法人治理結構和提升治理水平。此外，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有利於培養和發展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積極探索有效合作機制，完善雙方交流合作常態機制，深化合作內容，進一步推進雙方的持續健康快速發展，並能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四. 有關本公司國企改革的其他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進一步推進與其他潛在國有或民營背景戰略投資者的協商和溝通，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滿足有關條件，以及獲得所需批准的情況下，在後續適時引入其他在戰略、產業、技術或業務等領域上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以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深化改革、創新轉型和業務持續發展。此外，本公司亦將積極推進股權激勵計劃，通過市場化的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高素質人才，努力實現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一致，促進本集團健康與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勇先生、黃曉慶先生及張煦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及買彥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